



圣爱与欲爱张力下的拉内爱观念： 反思爱的双重诫命

王涛*

【摘要】本文借助瑞典新教神学家虞格仁的圣爱—欲爱理解范式，分析当代天主教神学家卡尔·拉内爱观念中的对应张力，特别反思他就犹太—基督信仰传统中爱的双重诫命——“爱天主”和“爱近人”极致统一的理解，并推重他对当代基督教伦理重心从“爱天主”转向“爱近人”的倡议。

【关键词】卡尔·拉内；圣爱；欲爱；爱的双重诫命（爱天主、爱近人）、基督教伦理

希伯来经卷(*Biblia Hebraica*/Hebrew Scripture)的妥拉(Torah)中,明确提及了爱的两大实践层面:“以色列!你要听:上主我们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你当全心、全灵、全力,爱上主你的天主”(《申》6: 4—5);“不可复仇,对你本国人,不可心怀怨恨;但应爱人如己:我是上主”(《肋》19: 18)。基督宗教的新约福音书《玛窦福音》则记载耶稣将这两大层面的爱——“爱天主”与“爱近人”联合为“爱的双重诫命”(double commandment of love):“耶稣对他(法学士)说:‘你应全心、全灵、全意,爱上主你的天主。这是最大也是第一条诫命。第二条与此相似:你应当爱近人,如你自己。全部律法和先知,都系于这两条诫命。’”(《玛》22: 37—40)值得注意的是,“双重诫命”表述中的“诫命”使用单数形式,强调了这两条诫命一体两面、不可割裂的内在关联,涵盖了基督教之爱所涉及的四个基本维度(dimension):天主爱人、人爱天主、自爱与爱近人。

基督信仰背景下“爱”观念的研究,采用瑞典当代信义宗神学家安德斯·虞

* 王涛,香港圣神修院神哲学学院教授、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哲学博士。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7辑

格仁(Anders Nygren)所提出的圣爱与欲爱主题区分,成为“爱学”(loveology)颇具参考价值与反思深度的经典阐释范式。当代天主教著名神学家卡尔·拉内(Karl Rahner)是积极回应与融合现代思潮的“梵二神学家”(Conciliar Theologians)之杰出代表。作为该群体中的“进步者”,拉内的思想代表了天主教会在梵二会议之后的主流发展动向及潜质,具有前瞻性意义。本文通过拉内对基督信仰“爱的双重诫命”——爱天主与爱近人“极致统一”的理解,探讨拉内爱观所体现的圣爱—欲爱张力。

一、欲爱是对圣爱的“顺服之潜能”

虞格仁将基督信仰的核心——天主的圣爱(agape)视为基督宗教区别于其他宗教或世俗意识形态的基本主题(basic motif)。圣爱被界定为天主俯就并白白给予人类的爱,它不计较被爱者的价值,反而为之创造价值,这意味着圣爱不属人自然本性机能之范畴,而是天主自外及内的超性恩宠,在伦理上,圣爱体现在基督徒效法耶稣基督爱的行为——“爱人如己”(甚至包括“爱仇敌”的极端情态)以至于为近人奉献一牺牲自身自然生命的道德楷模中;而与之相对,欲爱则是滥觞于柏拉图主义传统的中心主题,强调人依托自然本性,假借自力在理性、道德和审美(神秘主义)活动中向上飞升以追求与真、善、美抽象至上本体的联合,它以索取被爱者的价值和益处服务自身为根本特征,也被古典教父及中世纪传统称为“索取之爱”(acquisitive love)。^①

在天主教传统爱观当中,由于突出神人共融、强调人信仰之行动及其“功劳”(merit),并未直接区分圣爱与欲爱,而以“教会博士”圣多玛斯·亚奎纳(St. Thomas Aquinas)的思想作为教会传统权威,主张以“友爱”(philia)为基调的进路,充当了天主教爱观的主流。^② 拉内的爱观念则立足圣多玛斯的思路,结合当

^① 关于虞格仁的圣爱—欲爱范式,参见王涛 Wang Tao,《圣爱与欲爱:保罗·蒂利希的爱观》[Agape and Eros: Paul Tillich's Christian Theological Idea of Love],(北京[Beijing]:宗教文化出版社[Religious Culture Press],2009);王涛 Wang Tao,《圣爱与欲爱:灵修传统中的天主教爱观》[Agape and Eros: Catholic Love in the Tradition of Christian Spirituality],(香港[Hong Kong]:香港中文大学天主教研究中心[Centre for Catholic Studies i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2009)。

^② 关于圣多玛斯的爱观念,参见王涛 Wang Tao,《圣托马斯与蒂利希爱观之比较研究:圣爱—欲爱和友爱的视角》[A Comparative Study of St. Thomas's and Paul Tillich's Ideas of Love: In the Perspective of Agape—Eros and Philia],《道风基督教文化评论》[Logos & Pneuma Chinese Journal of Theology]第43卷[2015, Vol. 43],117-150;Wang Tao Anthony,“A Comparative Study of St. Thomas's and Paul Tillich's Ideas of Love: Integration with the Chinese Confucian Idea of Love,” in Paul Tillich and Asian Religions, edited by Ka-fu Keith Chan & Yau-nang William Ng (Berlin: de Gruyter, 2017): 137-174.



代思潮展开,令我们仍可在圣爱—欲爱的张力中转圜探讨。

拉内在他主持及参与编写的神学百科全书《世间圣事》(*Sacramentum Mundi*)中,亲自执笔了“德性”(virtue)词条,在其中专门详尽介绍了“作为关键德性的爱”(Love as the Key Virtue),即圣多玛斯意义上的“向天主之德”(virtus theologicae)——爱德(caritas)。他在其中回溯了思想史对“爱”这一观念曾作出的几个经典的限定与区分,除了首先列举圣多玛斯的仁惠之爱(amor benevolentiae,即友爱之爱 amor amicitiae)一欲望之爱(amor concupiscentiae)的二元区分之外^①,亦有专门提及虞格仁对爱的经典区分:圣爱(agape)与欲爱(eros)。拉内界定欲爱是愿望(desire)及“情”(passion)之爱,而圣爱则是天主俯就罪人及无价值者的、有予无取的、“愚笨地”慷慨给予的爱,人分有神圣的圣爱,进而将之推及天主及近人。^②他强调圣爱和欲爱是“正确的”、“在信仰上重要的”区分,而“体现人本性的(natural)欲爱同时是对圣爱的一种顺服之潜能(potentia oboedientialis/obediential potentiality)”。^③由此从表面上看,“欲爱是对圣爱的顺服之潜能”成为拉内关于圣爱—欲爱的重要命题。

这里所提到的“顺服之潜能”,是亦见于圣多玛斯思想中的一个中世纪经院哲学术语,强调人自然本性对天主超性恩宠的本然接纳能力。该能力并非直接获诸人本性的力量,而是关乎天主外在的超性恩宠,圣多玛斯明确将之与超性恩

^① 拉内将仁惠之爱—欲望之爱相应界定为“无私忘我的爱”(selfless love)——“渴望获得的”爱(desirous love),二者呈现于一个位格“通过在其他位格的全部德性及尊严当中‘认可’和接纳对方,并从而实现与其完全正当的关系”的全部行动,即爱当中。它们非但不抵牾,反而是同一个爱的实在的两个面向,它们“以能够确认和意愿他者的主体之超越性为基础”,在成就他者,“认可和接纳他者的独立性、尊严和不可替代的他性(otherness)……承认他者‘在其自身当中’真实而正当地生存”的方式“而成为其真正的自我”。Karl Rahner, “Virtue,”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Vol. 6, (London: Burns & Oates, 1968), p. 340. 由于爱的哲学原则便是“意愿他者拥有善”,因此当爱的双方彼此之间建立友爱时,爱也是“仁惠的”,两个面向实为一体:“‘欲望之爱’并非‘欲望’,它不相反于仁惠,除非成为一个孤立者,一个满足自身的东西。位格在为自己渴望来自他者的恩惠时,他实际上也在渴望着他者获得恩惠。因为在悦纳他者当中,他也开放并奉献了自身。与此相类似,享乐之爱(amor complacentiae)也同仁惠不相冲突,除非它蜕变成一种单纯享用他者的自私意愿。”Karl Rahner, “Charity,”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Vol. 1, p. 290. 拉内也特别指出,“自我中心的”欲望之爱成为向天主之德——望德(而非爱德)的一部分,而仁惠之爱则是天主恩宠所激发的对天主自我通传(self-communication)的回应,即另一向天主之德——爱德。Karl Rahner, “Virtue,”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p. 341. 仁惠之爱—欲望之爱虽与圣爱—欲爱不完全对等一致,但却存在“同源同类”的关系。请参见王涛:《圣托马斯与蒂利希爱观之比较研究:圣爱—欲爱和友爱的视角》,《道风基督教文化评论》,第123—124页;Wang Tao Anthon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t. Thomas’s and Tillich’s Ideas of Love,” in *Paul Tillich and Asian Religions*, pp. 141-143.

^② Karl Rahner, “Virtue,”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p. 341.

^③ 同上,341。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7辑

宠所主导、与人的自然本性相对的灌输性德性(*virtus infusa*),即“向天主之德”直接关联起来,他写道:

每种受造物当中都有“顺服之潜能”,因为每种受造物都顺服于天主,而接受天主所要求的一切。从而,我们的灵魂包含着某些潜在的东西,它们本性倾向于被同样属于本性的中介力量所实在化。习得性德性便是以这一方式潜在于灵魂当中。但我们的灵魂却是以不同的方式包含了某些潜在的东西,这些东西在本性上只是倾向于被神圣力量所实在化,灌输性德性便是以这种方式潜在于灵魂当中的。^①

由于顺服之潜能来自于天主恩宠而非人自然本性,因此它是内驻于人的神圣纽带与超性力量,不囿于人自然能力的有限性,而具有来自于天主的无限潜力。面对有人误以顺服之潜能为本性力量而认为基督因自身接受能力已被恩宠所充满,从而无法接受更多来自天主的恩宠,因此便得出“基督的恩宠是有限的”这一结论时,圣多玛斯曾反驳道,恩宠越多,基督灵魂的容纳能力就越大,非属本性的“接受潜能”随着被接受者——天主的完善程度而相应地作无限提升。圣多玛斯说:

受造物的能力以它所具有的接纳潜能为前提。一个受造物现有的接受潜能有两种:一种是属于本性的,这种潜能可以彻底实现,因为它只延伸至本性的完善。另一种是顺服之潜能,因为它能够接受天主的馈赠,这一能力无法穷尽,因为无论天主怎样对待受造物,该能力都依然保持为从天主处接受的潜能。现在,当善增加时,其增加的幅度取决于被接受者完善的程度,而非接受者接受能力的程度。^②

在《世间圣事》中,拉内也对“顺服之潜能”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它是“受造物顺服地接受天主之配备(*disposition*)与行动的能力”。在拉内看来,这一概念“首先用来更为准确地定义自然本性与恩宠之间的关系。对于超性恩宠而言,自然本性就是顺服之潜能”^③。这样的话,在与人性相称的德性(德性即为人的自我实现——善与完善)之外,亦存在人从天主处“顺服地接受到的”自我(潜能的)实现。拉内用存在主义术语“自我超越”(self-transcendence)类比“顺服之潜能”,他说:

① St. Thomas Aquinas, “De Virtutibus in Communi,” in *Quaestiones Disputatae de Virtutibus*, a. 10, ad. 13.

② St. Thomas Aquinas, *Quaestiones Disputatae de Veritate*, q. 29, a. 3, ad. 3.

③ Karl Rahner, “Potentia Oboedientialis,”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Vol. 5, London: Burns & Oates, 1970), p. 65.



受造物向这一实现开放,但仍必须将其(顺服之潜能)作为一种恩宠而非某种归于其自身者而加以接受,因此这一概念也只能合法运用于自然本性与恩宠之关系[也从而运用于位格实体之合一(hypostatic union)]上。这并不排斥与自我超越这一观念的特定类比,在该观念中,受造世界的每一层级,因其生成过程的神圣动力,以上升进入存在的下一层级而被超越。但这种在进化论世界观中得到暗示的自我超越,有别于古典意义上的顺服之潜能,因为自我超越意味着新生的(物质—生命—精神)吞并旧有的;而顺服之潜能特指一种在天主当下指引中自我超越的可能性,后者并不毁灭人的自然本性。顺服之潜能这一概念可以通过两个位格间的爱的经验而用人类语言加以解释,双方都从对方那里接受爱作为其存在的实现,但仍视之为其无法索要的无偿馈赠。^①

顺服之潜能不是一种个别的、特定的人类机能,它必须被视为人整体的灵性(精神)、位格本性本身——“顺服”是整体的而非部分的“顺服”,类似于圣多玛斯意义上人对享见天主的“自然愿望”(desiderium naturale),其实现并非灵性本性自身的实现,而是有赖于恩宠外在地、有意地对人之存在的加添。^② 总之,在拉内看来,“顺服之潜能”归根结底是天主的自我通传或自我表达,而非人本己之能耐。

结合圣多玛斯和拉内对“顺服之潜能”的界定,拉内“欲爱是对圣爱的顺服之潜能”的观点,突出了欲爱与圣爱之间的天然纽带——前者是后者的基础,从本性上接纳后者并为后者所提升,且提升的高度取决于神圣者而非接纳者(人)自身(自然能力)的高度。拉内说:“因此,一切人类之爱,甚至包括由‘身体性的’人发出的‘灵性’之爱,也都拥有‘欲爱的’(erotic)基础,毋需为此一爱感到羞耻,他也正是在这一位格之爱的实现中实现自身。”^③当然,实现欲爱和圣爱的这一天然纽带的前提是要正确理解何为“幸福”,并将其加以充分完善,而不是体现罪性地丧失本性,只意愿自身的一己“幸福”,无法将他者当作他者来对待,正确理解下的幸福应当包括对他者“无私忘我”的爱。^④可以看出,拉内对圣爱—欲爱二元性的区分仍主要居于伦理学范畴:爱体现为一种道德(涵养性)德性——爱德,必须在道德行为中以习性的方式得以彰显。拉内将爱德作为人自我实现之面向,与“自爱”(amor sui)等量齐观,后者并非常被标签为“自我中心”(egoistic)而横遭鞭

① Karl Rahner, “Potentia Oboedientialis,”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Vol. 5, p. 65.

② 同上,65-66。

③ Karl Rahner, “Virtue,”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p. 341.

④ 同上,341。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7辑

拮的爱之类型,而是基督信仰中突出爱近人——“爱人如己”之爱展开外推的基石。拉内强调了自爱在经院哲学中被树立为“灌输性的向天主之德爱德”的地位,作为自我肯定(self-affirmation),自爱不只是“奋起生存”的本能驱力,而且是爱的主体“在整体实在当中、在与天主的关系中价值与尊严的客观认同”,这种天主赐予的德性(excellence)不单单因为它是属己的而被爱,而是因为它存在,且有价值。^①

二、圣爱与欲爱:爱天主与爱近人的极致统一

虞格仁认为,欲爱意指人以追求至上本体的方式自我实现的自然本性驱力,日常道德修为成为实现“善福”的关键手段;而圣爱则专指天主恩宠——耶稣基督为人类的自我奉献一牺牲,体现在日常道德生活中则是引导人效法这一最高道德典范的超性驱力,也就是说该超性驱力依然可以指向道德(德性)层面的自我实现。但与欲爱相对,圣爱驱力的最恰当表现形式却是放弃或牺牲自然本性之益处,彰显超越自然本性的更高精神层次——基督信仰的灵性层面(Christian spirituality)。在此意义上,圣爱与欲爱持续形成相互间的斥力。而在以圣多玛斯思想为主轴的天主教传统中,虽并未明确展示出被虞格仁主题化了的圣爱—欲爱二元范式,但同样体现出了(自然)本性之爱与超性(恩宠)之爱的二元张力,当然也可以在梵二神学家拉内的爱观念中窥见一斑——包括人的先验存在结构与后天道德修为(自我超越)、天主的恩宠与人的信仰委身之间的张力,这些均体现在福音中所传达的“爱的双重诫命”——在虞格仁那里展示为“爱的向度(基本类型)”——爱天主和爱近人的一致性及其张力关系当中,凸显出人生存结构中两种相互区别但又密切关联的爱的基本模式,其中爱天主属以人神关系为核心的超性层面,突出垂直向度的人与神圣(者)——天主之间的关系(信仰);爱近人则居于位格际的本性层面,呈现为水平向度的人际关系(伦理)。前者以宗教灵性为依归,推崇自我奉献一牺牲的圣爱典范(耶稣基督),并努力加以效法,而后者则以道德成就为体现,弘扬伦理生命的自我实现,与欲爱的指向相一致。虞格仁的圣爱—欲爱张力,与天主教思想中的本性—超性张力最大的区别便是前者更为紧张,具有分离和对立的风险,而后者较为正面,趋于统合与共融。^②

① Karl Rahner, “Virtue,”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p. 341.

② 与以虞格仁这样具有突出新教特色,从而过于突出基督教之爱单边色彩——“白白给予的爱”——的神学家存在显著的区别,天主教传统中的思想家如圣多玛斯、拉内都更多着重爱的交互与共融(mutuality and communion)。拉内强调爱必须是“对话式的”(dialogal),如果不坚持这一原则,对爱所作出的圣爱—欲爱,即无私忘我的爱—渴望获得的爱的区分阐释,便无法得到理解。同上,343。爱的“对话式的”交互性这一前提,方令爱的行为成为可能。



拉内爱观中,伦理生活的爱近人和信仰生活的爱天主之间构成一种“极致统一”(radical unity)的密不可分的关系。这里的所谓“极致”(radicality),既强调两种爱的向度之间的关联在爱的现象上所呈现出的“极端的”典型性,更突出两种爱的向度在本质上拥有统一“根基”。拉内认为,爱近人是“绝对意义上的基督徒生存之实现”,但爱近人与爱天主紧密统一,若无天主,“人们位格际爱的相通则无法达致其自身的根基性深度及最终明确的合法性”。而时空当中切实的位格际经验和与我们相遇的具体的(拥有肉身的)“你”,才是“根本和必要的生存意义之所在”,因为“爱不是面向一个抽象理念的运动,而是面向具体的、个别的和不可化约的独一性(uniqueness),爱在其‘你’当中找到不可思议之奥秘的绝对展现”。^① 爱近人发生在人的日常伦理生活层面,而爱天主则主要体现在明确的宗教认信、建制归属及信仰生活的方方面面,信仰委身前提和滋养下的伦理成果可以被视为基督信仰“道成肉身”的重要体现。然而,爱天主和爱近人作为基督信仰“爱的双重诫命”,即灵性与德性其间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如何呈现,是基督教伦理学的根本问题。

在虞格仁看来,圣爱的本质是自我牺牲,而欲爱则是自我实现,二者在运行方向上逆反,在灵性成就上背离,圣爱是面向他者(成全)的俯就,而欲爱是返回自身(益处)的上升,前者以天主为中心,后者以自我为中心。而在拉内的爱观念中,爱就是实现,是位格自身的自我实现,这一实现可能甚或必须是为了他者的益处“奉献掉”私我(的益处)乃至“牺牲掉”私我(本身)的方式得以完成,所以爱不是自我实现的成果,而是自我实现本身。爱之所以成为自我实现本身,原因是与其他所有德性相较而论,“唯有一种德性为人自身的益处,即真正从整体上、完全为他自身的缘故,那便是爱之德性,仅此德性而已;其他所有德性只是‘分有’爱的这一本性,即便出自它们自身的本性,也注定超出其自身”^②。拉内延续了古代教父及圣多玛斯的一贯立场,将基督信仰所滋养的圣爱(agape/caritas)视作一种“最高价值”,它完善却不摧毁自然本性的价值,是诸德之母、众德之形式:“圣爱是一种(天主)灌输的动力,它意愿一切法律及一切人类行为,但它作为

^① Karl Rahner,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dea of Christianity*, translated by William V. Dych,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78), p. 309-310. 此见解与自柏拉图以来包括虞格仁、蒂利希等论爱思想家所归纳的欲爱(eros)指向抽象对象(真、善、美理念)的“非位格”特征存在明显差异。

^② Karl Rahner, “The ‘Commandment’ of Love in Relation to the Other Commandments,” i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 V, translated by Cornelius Ernst, O. P.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66), p. 451.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7辑

一种形式将它们质变(transmute)为爱。”^①爱的能力由此便成了位格最为根本的能力,它落实在位格当中,充当了位格超出其他造物尊严的终极架构。

爱来源于天主,落实在人的位格当中,从拉内的神学人类学对作为位格的人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窥及这一点。拉内定义“人是一个自由的、非靠功劳而获得的(unmerited)及宽恕的、绝对的天主自我通传事件”,天主的自我通传在人之存在深层结构中具有构成性地位。天主的“自我通传”是拉内神学的一个核心概念。拉内认为,天主的自我通传令天主成为人最深层的构成要素,这也是对天主实在最为恰当的表达,而作为位格和奥秘的天主,以超越性的存在方式,从一开始就展示了与灵性的、位格性的人的相通。^②从人的角度来看,人将自身经验为一个有限的、绝然的生存者(categorical existent),他建立在与天主这一绝对存在的差异当中,是一个来自于绝对存在并以绝对奥秘为根基的生存者。^③这种自我通传可见于人的先验经验当中,这种经验就是“每个有限生存者面向天主的绝对存在和奥秘的先验经验”^④,作为天主的自我通传,人的自我超越也是人与天主的相通,并借此发生爱的行为。拉内指出,天主的自我通传对作为灵性主体的人的本质和意义在于,天主成为灵性实在直接面对的主体,也就是呈现在“知识和爱(意志自由)的根本统一体当中”,“本体的自我通传必须被理解为令对天主的位格的、当下直接的爱成为可能”,而在知识和爱中得以接近的天主,仍保持自身为绝对的奥秘、(天主自我通传的)恩宠及所实现的“直观天主”,也就是天主教神学通常所谓的“超性境界(层面)的提升”,这种神人亲密关系不能被理解为以一种具体化的方式对灵性造物无限超越性本质及结构外在的、偶然的附加,而是“构成天主与造物本体关系的真正本质”,在天主创世伊始便已建立,因为天主想要与自身相通,意愿在爱中给予自身。而完满的天主创造有灵性的先验造物,正是为了实现自我通传。因此,神学所曰“超性境界”“白白给予的爱”(gratuitous love)都是天主对于灵性造物的自我通传。^⑤这也是人神关系——人作为走向天主、成为真正爱者的天生朝圣者的先验根基,也构成了我们所说的

① Karl Rahner, “Charity,”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288. 参见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II, q. 62, a. 4; II-II, q. 23, a. 8.

② Karl Rahner,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116.

③ 同上, 119。

④ 同上, 121。

⑤ Karl Rahner,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122-124。



“宗教人”(homo religiosus)本体论的理论印证。^①

天主自我通传在人的生存当中所体现的这一超越性,反映在知识(理性)和自由(意志)两个方面。从本性上来讲,知识是“内里的存在”(being-within-oneself),是对自我的回归;自由则不仅是选择从事彼此的能力,从形式上来讲,也是“进入最终目的的自我配备”(self-disposing into finality)。通过知识和自由,人的主体总是关切自身。但拉内强调,通过知识和自由,人既实现自我,也走出自我,这才是人之主体的先验结构。“走出自我”意味着与近人发生位格际的关系,“从位格和道德的立场来看,万物世界(world of things)唯有作为人的要素和近人的要素,方才具有意义”^②。因此,意志的自由就是爱的自由,自由意志的选择和“进入最终目的的自我配备”就是爱的行动,爱的行动需在另一位格“你”处展开。拉内这样说:

万物世界唯有作为位格世界(world of persons)的瞬间,才能成为人的关切对象。……知识和自由的这一形式化的本性,即被理解为自我拥有(self-possession)和自我作为(self-deed)。……从质料来看,即便只考虑人的凡俗性(mundaneness)和后天的(a posteriori)历史局限性,后天对象都是认知主体与其自身之间的必要中介,因此……被认知的“你”(Thou)是中介,是主体的“内里之存在”。这一情况在自由问题上甚至更加清楚和彻底:自由的自我配备,如若在道德上正确而完善,便是与人之“你”的爱的相通,这个“你”既不是对单单想要哪怕是在他者当中找到自身的自我(ego)的否定,也不是有别于自我的某种东西。^③

自我超越既是自然本性的自我实现,也是面向他者的自我出离,“他者”包括一般他者——近人和绝对他者——天主,而后二者本来就与人主体本身具有先验的结构性关联。而体现在耶稣基督身上的圣爱典范(虞格仁意义上的),实际上也应当(不完善地)体现在人的爱近人行为当中,从绝对他者推及一般他者。从而前述的“顺服之潜能”不仅是人与作为绝对他者的神圣者之间先验的纽带,

^① 关于“宗教人”本体论,参见王涛 Wang Tao,《本性与超性:圣多玛斯·亚奎纳伦理学反思》[Natural and Supernatural: The Ethical Inquiry into St. Thomas Aquinas],(新北[New Taipei City]:台湾基督教文艺出版社[Taiwan?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2018),143-148;王涛 Wang Tao,《托马斯·阿奎那伦理学研究》[From Nature to Grace: An Ethical Study of St. Thomas Aquinas],(北京[Beijing]:人民出版社[People's Publishing House],2019),154-161。

^② Karl Rahner, “Reflection on the Unity of the Love of Neighbour and Love of God,” i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 VI, Translated by Cornelius Ernst, O. P.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69), 240.

^③ 同上,240-241。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7辑

拉内也特别将之界定为“面向(一般)他者”的先验性,而这位他者便是被爱者,他首要的便是人的同胞^①,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近人”。在拉内看来,一切基本的存在活动都必然是“爱另一个位格”的本质特性。^②

拉内的爱观念强调不能单只视“爱近人”为道德现象,而忽略其关乎“向天主之德”的爱德特性,即与基督信仰的核心——“爱天主”密不可分关联,两者之间是互为条件的“极致统一”,是为基督信仰的“爱的两种(双重)诫命”。

爱天主和爱近人互为条件(mutual conditioning),即便一开始我们并未明确反思二者通过恩宠而获得的崭新根源。爱近人不只是爱天主所需的一项道德任务、一份义务。除此之外,它也是一种手段,没有它,爱天主——对天主的正确知识以及我们对他真实而全然的委身,便十分之不可能。人所拥有的对天主的先验参照,唯有在我们爱近人的经验中方可完全实现,方可经验到其真实存在,并自由地步入其中。^③

在拉内的爱观念中,将爱近人至于本质优先地位是其典型特色。^④他常用拉丁词汇“fraternitas”来指称“爱近人”,我们常译为“兄弟情谊”“博爱”等等。基督神学所谓的“在世天主”(Gott-in-Welt),不仅展现在物质环境中,而且“首要地和最终地”体现在“位格际的世界”中^⑤,也就是体现在对近人的爱当中。拉内强

① Karl Rahner, “Reflections on the Unity of the Love of Neighbour and Love of God,” i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 VI., p. 243.

② 同上, p. 242.

③ Karl Rahner, “Marriage as a Sacrament,” i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 X, Translated by Cornelius Ernst, O. P.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73), pp. 203-204.

④ 尽管圣多玛斯突出爱天主相对爱近人在本质上作为“真福之源”的优先性,但他也不忘爱近人在经验中的优先地位。他指出,由于近人是“我们更能看得见的”,所以“他是我们第一个遇到应该爱的”。因此,圣多玛斯强调:“如果一个人不爱近人,他也不爱天主;不是因为近人更可爱,而是因为他是较早遇到的应该爱的。至于天主,却是由于他是更大的善,所以更可爱。”参见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I-II, q. 26, a. 2, ad. 1. 依同理,圣多玛斯认为,若从产生的过程来看,基督徒爱近人的所谓“行动的生活”(vita activa)优先于爱天主的灵性默观生活(vita contemplativa),因为它为后者做准备工作,“准备先于形式”,“默观的生活并不是为随便怎样爱天主,而是为完善地爱天主。至于行动的生活,则为爱近人所必需,不管是怎样的爱。……由此也可以知道,行动的生活先于默观的生活;有如那大家都有的普通的东西,按照产生的过程来说,先于那特别属于完人的东西。参见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I-II, q. 182, a. 4 & ad. 1. 但无论如何,与拉内相比,圣多玛斯究极仍将爱天主至于绝对优先地位,爱近人与爱天主不可割裂开来,爱近人必须最终指向爱天主。即便是为了爱近人的缘故而“与基督隔绝”——无法爱天主,在圣多玛斯看来,也丝毫不代表爱近人胜过爱天主,反而恰恰体现了爱天主之终极性——“为能使天主在近人身上受到更大的光荣”。参见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I-II, q. 27, a. 8, ad. 1.

⑤ Karl Rahner, “Marriage as a Sacrament,” p. 204.



调说：“爱近人这一类明确的爱，是爱天主的首要行为。爱天主不是被动反映，而永远是真正地在爱近人本身的超性先验性当中意向天主，甚至连明确的爱天主也仍是由向着对整体实在的信靠之爱保持开放所推动的，而这发生于爱近人当中。”^①在拉内看来，人与天主相遇的方式决定人必然是在“尘世中”与“你”的遭遇，这个“你”只能是现实中的位格他者——近人。由此，基督信仰的爱天主便与爱近人形成了一种极致的统一，爱天主直接体现在爱近人上，而爱近人便是爱天主本身，伦理行为直接具有信仰的实质，均是救恩行为，有道德投身之处，便有基督爱德恩宠的临现，此处的“爱”，无须宣称宗教的建制归属，不关切派别门户之见。拉内接着写道：

爱天主与爱近人相互包容(mutually inclusive)；当人在与其他同胞的关系中，以真正无私的方式行动，绝对地奉献自身，真正放弃他的自由时，他就因而真正地表现出爱近人的真实含义，他就已经爱天主了。即便他并不明确知晓或者告诉自己这一点，甚或不会将天主本身以明确的概念作为爱近人的动机，情况都是如此。这一立场意味着，通过真正地爱近人，人仿佛落入或渗入被造实在的终极实体当中，即便他并未明确说出，也真正神秘地关乎这一与天主永恒的、超性的救恩相伴的爱。^②

拉内指出，与爱近人相比，信仰行为作为通过爱近人而获得的对天主的先验直接经验的反映，反而是位居第二性的：

因此，爱近人是人获得在范畴中被给予的整体实在的唯一范畴化了的、原初的行为，人在该行为上完美而正确地实现了自我，在其中他总是已然凭借恩宠形成了对天主的先验的直接经验。与此相比，反映性的(reflected)信仰行为本身已然并持续居于次要地位。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如果就在所涉行为具体明确的、在概念上得以体现的对象的衡量下，信仰行为的确比爱近人这一反映性的行为更为高贵。以其“视域”或先验可能性来衡量，信仰行为与爱近人的明确行为具有同样的高贵性、同样的“剂量”和同样的根基，原因是二者都必然受到天主及世间之“你”(非反映性的经验)的参照，借助于[灌输性的爱德(caritas)的]恩宠——在恩宠之上我们与天主的关系以及我们“为了天主的缘故”而爱近人得以反映——而得以支持。^③

拉内对爱天主的信仰行为与爱近人的伦理行为的极致统一立场，与圣多玛

① Karl Rahner, “Reflections on the Unity of the Love of Neighbour and Love of God,” p. 247.

② Karl Rahner, *Everyday Faith*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8), p. 108.

③ Karl Rahner, “Reflections on the Unity of the Love of Neighbour and Love of God,” p. 246.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7辑

斯并无实质上的背离,相比之下,拉内所对爱近人的推重要比圣多玛斯更为彻底,爱天主被延及先验视域而在经验中直接体现为爱近人,由此爱近人拥有了经验层面上的终极性——救恩性,成为“救恩之爱”(salvific love)。

把以圣爱 agape 为核心的基督教伦理之爱理解为一种“德性”,即所谓“灌输性的超性向天主之德”,既是以圣多玛斯为代表的经院天主教爱观,也是拉内爱观所倾向的立场,这里可见天主教思想传统一脉相承的特色。作为“德性”、“向天主之德”,其承载主体均是人,突出爱作为人的伦理活动[圣多玛斯称之为“人性的行为”(actus humanus)]。这与虞格仁所代表的典型新教爱观注重以圣三天主为根本的爱的灵修本体论有着显著的区别,后者更强调耶稣基督自我牺牲的十字架神学(Theologia Crucis)及对基督徒效法基督的吁请——不仅要爱人如己,更要如基督般爱仇敌、为近人牺牲哪怕是自身灵性的益处。

三、结论:从“爱天主”到爱近人

爱天主与爱近人、灵性修为与德性修为、超性与本性,和圣爱与欲爱形成了明确的对应关系。从拉内的爱观念可以看出,以上的二元性应当呈现为统合的关系方才是适切和健康的,拉内称之为“极致统一”。而他对爱天主与爱近人极致统一关系的强调,也正是其爱观的贡献:唯有通过爱近人方可令爱天主名副其实,而且只有爱近人者才能认识到天主的实际所是;同时,“人只有最终爱天主,才能无条件地努力把自身奉献给他者,而不是把另一个位格当作他自我确证(self-assertion)的手段”^①。然而,如若强行割裂上述诸二元统一体,便会造成严重的弊病,特别是将爱天主抽离出来,简单等同于宗教敬礼甚至佐以宗教(教派)间的门户之见,则对信仰本身贻害无穷。拉内特别指出,尽管爱(近人)的行为便是(天主救恩计划中的)救恩行为,然而并非所有爱天主的行为都是爱近人,如通过祈祷、信靠和爱明确与天主相关联的意义上的这种爱天主的敬拜行为,仍有别于爱近人。^② 根据拉内的爱观,爱天主的天主教灵修行为必须体现在爱近人的道德行为当中,如若不然,“爱天主”的“爱德”便不再展现为“向天主之德”——天主超性恩宠的灌输性德性,而至多是“宗教”德性——作为人自然习得性道德德

① Karl Rahner, *The Love of Jesus and the Love of Neighbor* (New York: Crossroad, 1983), p. 71.

② Karl Rahner, “Reflections on the Unity of the Love of Neighbour and Love of God,” p. 238.



性(枢德)之义德的附属德性^①,后者具有在实际行为中无法一统全部德性、难以贯穿整个人生并有谬误风险的不完善性,易流于形式,从而走向基督教伦理学主张的反面——勤于敬拜却拙于人事(事奉近人)。

在《日常信仰》(*Everyday Faith*)一书中,拉内特别强调,在当今世俗化的世界,与天主建立真诚的关系、实现真正的基督教生命,意味着“人拥有一种与其他同胞真正的、慈爱的和真诚的关系”,唯有在此关系中,“才能找到天主并说服其他人我们称作‘天主’的实在真实存在着”。拉内接着说:“对该主题所作出的全部纯理论性表述,甚至所有的崇拜活动,任何明确的宗教行为,对于今天的人们而言都不再可靠,除非它基于真正的爱,被真正的爱所包含,并被真正的爱所证实,真正的爱意指人与人之间的爱。”^②拉内由此呼吁基督徒从所谓的“爱天主”转向爱近人,指出当今教会灵修生活的弊端正是突出“一种依赖于自身、封闭于自身的特定的(绝对)主体性”,这导致一种“孤立状态”,基督徒们应努力从事一种真正注重兄弟姐妹共融情谊的灵性实践。^③他说:“我们可以确定地说,教会的所有祈祷、崇拜、法律和建制对于我们而言,只是去做如下事情的第二性的手段:爱天主和爱近人。除非我们在近人里面爱天主,否则我们无法爱天主。”^④

^① 圣多玛斯明确区别宗教德性与爱德,他指出,表达人神关系的“宗教”德性(*religio*)作为“对天主表示应有的崇敬”的一种德性,是“爱天主”的重要体现,属于最大的枢德——义德(*iustitia*)的附属德性或功能部分(*potentiales partes*)。(参见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I-II, q. 81, a. 3)有别于以天主为目的,以导向目的者即敬礼、祭祀、奉献等为对象的宗教德性,向天主之德则是以天主为对象,是灌输性的超性德性,属于天主恩宠。(参见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I-II, q. 81, a. 5)宗教以“奉献敬拜”的方式“爱天主”,“在从事与天主有关的活动”。(参见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I-II, q. 81, a. 5, ad. 1)然而,宗教充其量只是道德德性即与人自然本性相称的德性之首,与以爱德为代表的超性的向天主之德在层次上不可同日而语。“宗教”德性意义上的“爱天主”应属于狭义的“敬礼天主的活动”,从而与“爱近人”相别而论;而“向天主之德”的“爱天主”则以“与天主合一”为终极旨归,“一个人将自己献给天主,以一种心神的结合依附他,这是直接属于爱德的事。可是,一个人将自己献给天主,去做某些敬礼天主的活动,这是直接属于宗教,而间接属于宗教的根源,即爱德的事”(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I-II, q. 82, a. 2, ad. 1)。自然,“将自己献给天主,以一种心神的结合依附他”,不可能将将在日常伦理生活中践行爱德这一灌输性德性的“爱近人”排除在外。这种在爱德指引下广义的“爱天主”,才与“爱近人”具有类似于拉内所说的“极致统一”的密切关联。

^② Karl Rahner, *Everyday Faith*, p. 105. 拉内指出,作为天主自我通传的自我超越经验(即爱德),有别于“位格在公然决断并慎重负责地从事某种信仰活动时的经验,例如祈祷、礼仪或对宗教主题展开反思和理论工作”,它“先于反思性的信仰行为及决断而被给予每个位格,也许确实是以一种看似根本与信仰无关的形式和概念出现的”,往往呈现出日常化、非主题化(*unthematic*)及非信仰化(*unreligious*)的外观。(参见 Karl Rahner,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p. 132)拉内所强调的“主题化了的信仰”显然属于第二性的,有特定的宗教建制归属或形式化。

^③ 参见 Karl Rahner, *The Love of Jesus and the Love of Neighbor*, p. 82.

^④ Karl Rahner, *Everyday Faith*, p. 116.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7辑

在现实经验中,我们发现在基督教的伦理生活中存在爱天主与爱近人背道而驰的现象,借口“爱天主”而对近人漠然处之,把对天主的敬拜局限于个体的所谓“灵性修为”中,一切为了个体的“灵性益处”——获救恩的永生,切割灵性与(位格际的道德)德性。正是在此意义上,圣保禄宗徒强调“为救我的兄弟,就是被诅咒,与基督隔绝,我也甘心情愿”(《罗》9:3)。而耶稣“慈善的撒玛黎雅人”的比喻(《路》10:25—37)也正是就此问题痛斥“最爱天主”的司祭和肋未人“自充义人”的虚伪。拜尔(Gerald J. Beyer)在这一点上赞同拉内的立场,认为“所有名副其实的、慈爱的祈祷和对天主的崇拜,都必然是这种对‘在世天主’优先开放的成果,反之则非然”。拜尔接着辩护道,如果把爱天主同优先、持续、自由地委身(commitment-in-freedom)具体他者割裂开来,而将“仅仅为了我与天主之间的盟约关系而独自与天主同在”视为就是“爱天主”,根本就是一个错误,“在此意义上,人永远无法‘独自’与天主同在”。^①

基督信仰语境中的爱观念之圣爱—欲爱二元张力范式,是在基督新教思想土壤中主题化的成果,在天主教思想背景当中,鲜有明确的重申。我们之所以刻意在天主教思想史当中重提该阐释范式,绝非简单的生搬硬套、移花接木,而是尝试用人类生存的基本向度来深化对爱这一以意志为主体的本体性行动的理解,反映为两种向度:内向性(回归自我)的自我实现和外向性(出离自我而面向他者)的自我奉献—牺牲。前者得之于人的自然本性朝向善(幸福)与完善(德性)的驱力,而后者则有赖于超性恩宠自外而内的提升转化之功效。这两个向度作为人生存的基本情态,在新教神学家如虞格仁那里经过图式化和理念(主题)化被强行割裂开来,而在如拉内这样的天主教神学家那里通过爱天主和爱近人两个爱的具体现实向度,以统合方式在人的生存架构中“极致统一”,并在神学上被理解为天主自我通传的事件和天主“最为恰当的实在”,从而实现了超性恩宠对自然本性的完善成全,“自我超越”的人之位格,通过与普通他者(“你”)位格际的爱关系,享见作为绝对他者的“在世天主”,与之合而为一,内在圣三与外在圣三便是在此意义上的同一。

参考文献

1. St. Aquinas, Thomas, *Summa theologiae*, Translated by Fathers of the English Dominican Province, Cincinnati: Benziger Bros, 1947.

^① Gerald J. Beyer, “Karl Rahner on the Radical Unity of the Love of God and Neighbour,” *Irish Theological Quarterly*, Vol. 68, No. 3 (2003), p. 274.



2. St. Aquinas, Thomas, *Summa Theologicae* (Latin Edition), Paris: L. Vivès, 1856.
3. St. Aquinas, Thomas (ed.), *Questiones Disputatae de Veritate*. edited by Joseph Kenny, O.P., Translated by Robert W. Mulligan, S.J. (et. al.), Chicago: Henry Regnery Company, 1952-1954.
4. St. Aquinas, Thomas, *Disputed Questions on the Virtues*, Edited by E. M. Atkins & Thomas Williams, Translated by E. M. Atkins, Cambridge/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5. St. Aquinas, Thomas, *Disputed Questions on the Virtues*, translated by Jeffrey Hause & Claudia Eisen Murphy, Indianapolis/Cambridg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2010.
6. Beyer, Gerald J., "Karl Rahner on the Radical Unity of the Love of God and Neighbour," *Irish Theological Quarterly*, Vol. 68, No. 3 (2003).
7. Molner, Paul D., "Love of God and Love of Neighbor in the Theology of Karl Rahner and Karl Barth," *Modern Theology*, Vol. 20, No. 4 (2004).
8. Nygren, Anders, *Agape and Eros*, translated by Philip S. Wats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9.
9. Pope, Stephen J., "The Order of Love and Recent Catholic Ethics: A Constructive Proposal," *Theological Studies*, Vol. 52 (1991).
10. Porter, Jean, "Salvific Love and Charity: A Comparison of the Thought of Karl Rahner and Thomas Aquinas," in *The Love Commandments: Essays in Christian Ethics and Moral Philosophy*, edited by Edmund N. Santurri & William Werpehowski, Eugene: Wipe & Stock, 1992.
11. Porter, Jean, "The Fundamental Option, Grace, and the Virtue of Charity," in *Virtue*, edited by Charles E. Curran & Lisa A. Fullam, Mahwah: Paulist Press, 2011.
12. Rahner, Karl, "Marriage as a Sacrament," i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 X, translated by Cornelius Ernst, O.P.,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73.
13. Rahner, Karl, "Reflections on the Unity of the Love of Neighbour and Love of God," i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 VI, translated by Cornelius Ernst, O.P.,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69.
14. Rahner, Karl, "The 'Commandment' of Love in Relation to the Other Commandments," i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 V. Translated by Cornelius Ernst, O.P.,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66.
15. Rahner, Karl, *Everyday Faith*,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8.
16. Rahner, Karl,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dea of Christianity*, translated by William V. Dych,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78.
17. Rahner, Karl,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6 Vols.), London: Burns & Oates, 1968-1970.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7辑

-
18. Rahner, Karl, *The Love of Jesus and the Love of Neighbor*, New York: Crossroad, 1983.
19. Wang, Tao Anthon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t. Thomas's and Tillich's Ideas of Love: Integration with the Chinese Confucian Idea of Love," in *Paul Tillich and Asian Religions*, edited by Ka-fu Keith Chan & Yau-nang William Ng, Berlin: de Gruyter, 2017.
20. 圣多玛斯·阿奎那,《神学大全》十九册,周克勤等译,台湾:碧岳学社、中华道明会,2008年。
21. 王涛,《圣托马斯与蒂利希爱观之比较研究:圣爱—欲爱和友爱的视角》,《道风基督教文化评论》第43卷。
22. 王涛,《本性与超性:圣多玛斯·亚奎纳伦理学反思》,台北:台湾基督教文艺出版社2018年。
23. 王涛,《圣爱与欲爱:保罗·蒂利希的爱观》,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年。
24. 王涛,《圣爱与欲爱:灵修传统中的天主教爱观》,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天主教研究中心,2009年。
25. 王涛,《托马斯·阿奎那伦理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